

長榮大學實(見)習指導費給付標準作業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推動學生實習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訂定「長榮大學實(見)習指導費給付標準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實習授課學分，不納入教師學分。若授課教師學分數未達教師基本鐘點，則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費核算說明如下：
- (一) 實習週數：學生實習時間以週數計，若為短期多次形式，則以累計 40 小時為一週計。
 - (二) 指導費計算方式：以指導學生數乘以教師職級鐘點費及實習週數，再乘以 0.13。
 - (三)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20 人為限，同一期間多位教師指導同一學生時，只給付一位指導教師費用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請於申請期間統一申請，備妥申請書、明細表，向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請領；暑假實習應於第一學期申請，寒假實習應於第二學期申請。
- 第五條 實習訪視費用依『長榮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』核實報支，教師指導一名學生以補助一次實習訪視費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、系所、學程等教學單位，但不含護理學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